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软件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5〕4号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4B001214040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438 号恒茂梦时代国际广场 7 栋办公楼 507 室

被投诉人 1：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开发区安源中大道 13 号新春蕾粮油批发市场 10 栋 5 楼 517、518、519 室

被投诉人 2：萍乡市公安局

地址：萍乡市安源中大道 23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对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软件采购项目（萍购 2024B001214040）存在质疑并对质疑回复存在不满，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首次发布采购公告，12 月 11 日发布项目暂停公告。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

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 将特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属于歧视性和排他性。经专家论证, 在项目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 要求提供公安部隶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属于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故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 涉密资质作为加分项与本项目非涉密项目不相符。经专家论证, 认定涉密资质的加分项设置与该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相关, 故投诉事项 2 成立。

投诉事项 3: 将特定名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具有指向性和限定性。经查,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是相关软件著作权, 未要求名称一字不差,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与项目毫无关联, 与履行合同无关。经查, 招标文件要求体质认证与履约相关联,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故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综上, 投诉人所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